

徐医大办〔2016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实习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学院：
《徐州医科大学实习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0月19日

徐州医科大学实习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

第一条 实习教学事故的分类

学生实习期间，由于教师、教辅人员、管理人员、服务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，导致影响实习教学秩序、实习教学质量等后果的事件，均属实习教学事故。

（一）实习教学类

1. 在实习教学和实习教学管理等实习教学活动中散布违法乱纪、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，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2. 未经学校同意，擅自更改实习大纲；未经实习基地教学管理部门同意，擅自更改实习计划。
3. 在实习教学活动中只关注本职工作，不指导实习生进行实践训练。
4. 在实习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，必须送医院就医，或造成财产损失。
5. 实习出科考试漏题或协助实习生弄虚作假，做出科合格鉴定。
6. 带教教师在实习成绩册上无故拒绝签字的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类

1. 实习基地教学管理部门无故拖延时间不及时下达实习任务，或实习计划确定后，非因客观条件限制而人为造成实习任务未及时落实，严重影响实习教学正常进行。
2. 丢失学生实习成绩册，错记、漏记学生成绩造成严重不良后果。
3. 人为造成实习环节中断。
4. 未按照实习大纲要求组织实习教学讲座和示例带教。

5. 帮助实习生在实习成绩册上弄虚作假。
6. 实习生长期不在岗位或不在实习基地而未及时发现。

第二条 实习教学事故的收集

实习教学事故由实习基地实习管理部门向学校教务处报送,也可由发现人、知情人向教务处报告。另外实习教学中期检查,作为筛查实习教学事故的途径之一。

第三条 实习教学事故的认定

学校收到实习教学事故的反映后,选派工作人员到实习基地调查,请实习教学事故责任单位填写《徐州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》,将事实经过和《徐州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》报请学校核定,学校将给予实习教学事故认定通告。

第四条 实习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

对于情节较轻的,当事人能认识到错误并积极改正的,给予口头警告;当事人无视错误仍然我行我素的或情节较重的,给予实习基地内通报批评;对于影响恶劣,造成不良后果的,给予校内外通报批评,撤销当事人的实习带教或管理资格,若涉及法律等问题,将配合司法部门严肃处理。凡是发生实习教学事故的带教教师,当年不准参评优秀带教教师评比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